**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0-GK031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采 购 人：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委托，现就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三招采-2020-GK031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

1、工作内容：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包括公路绿化养护和公路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的修剪、除草、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行道树的刷白、修枝、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路面清扫，路肩垃圾及长草清理、边沟垃圾及长草清理、绿化带垃圾清理，桥梁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涵洞、窨井疏通清理、隧道冲洗、钢质护栏清洗、路面冲洗等。

2、公路绿化养护范围：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范围：行道树养护共140.5公里，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4。

3、公路保洁范围：一级公路（四车道）共29.382公里，二级公路（四车道）共23.892公里，二级公路（双车道）共46.792公里，三级公路（双车道）共6.489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共96.188公里。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14。

养护期：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从业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乙级）从业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人员配备要求：①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一名；②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一名（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③技术员二名；④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⑤专（兼）职管理巡查员一名；⑥其他人员的配备，如苗木管护人员、草坪管护人员、草坪苗木熟练修剪工、虫害杂草防治操作人员等的配备由承包企业自行确定，组成项目管理队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 获取（公告）时间：

2020年5月26日8:30至2020年6月15日17:00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线上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9:30将投标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

提示：**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零。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集中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89号一单元201室

项目联系人：许子倩

联系电话：13819691568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卢余明 联系电话：0576-8331801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三门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 | 本项目设有效投标总报价上限，上限价为1260万元，投标人在上限价范围内报价。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6日9:00时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网站  逾期恕不接受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6日09:00  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 11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月结算养护工程款，并结合考核分数支付养护工程款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附件5）；

（2）投标人成功案例一览表（附件6）；

（3）养护保洁人员配置（附件7）；

（4）项目设备配置清单（附件8）；

（5）公路保洁方案：包括为实现公路保洁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保洁计划；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等；

（6）公路保洁方案：包括为实现公路保洁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保洁计划；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等；

（7）文明创建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9）服务承诺等的阐述；

（10）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报价及服务时间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报价，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结算时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

（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养护设备、养护机具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措施、安全文明、围护、档案编制、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3）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本次公路养护的养护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措施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4）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中每单项必须填写单价和合价, 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工程量：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有关资料经有资质单位测量和计算的，以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划分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6）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报价明细表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及删除。不得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进行变动。

**（7）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将引起废标。**

**（8）投标报价特别说明：**

**（a）本项目设有效投标报价上限，投标人报价如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有效投标报价上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b）投标人投标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调整。**

**（c）本工程养护所需的水量及水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d）本工程工程量在签定合同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再次测量确定。**

（9）养护期：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并按规定上传。

**2、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上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线上确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并评审报价文件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1、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进入开标记录（商务资格技术），并发起询问函；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评审；

4、商务技术评分；

5、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6、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7、进入开标记录（报价）；

8、报价评审；

9、得分汇总；

10、结果公布。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5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 商务条款不响应。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 80 分，报价文件为2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标准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缺项 |
| 一、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 1、根据企业规模、设备、经营等综合评估。（3分） | | 3.0-2.0 | | 2.0-1.0 | | 1.0-0.1 | 0 |
| 2、投标供应商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公路养护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 | | | | 0 |
| 二、养护保洁人员配备（12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保洁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技术等级、主要工种、年龄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12分） | | 12.0-8.0 | | 8.0-4.0 | | 4.0-1.0 | 0 |
| 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20分） | 1、企业配备核定载质量6吨及以上的扫地车2台的得3分，企业配备2台洒水车的得3分；**（企业自有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盖公章；如为租赁的，则提供三年的租赁意向协议书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 | | 0 |
| 2、配备足额的太阳能Gps定位养护作业背心或智能定位手环（6分） | | 6.0-4.0 | | 4.0-2.0 | | 2.0-1.0 | 0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酌情打分。（8分） | | 8.0-6.0 | | 6.0-3.0 | | 3.0-1.0 | 0 |
| 四、公路绿化养护方案（17分） | 1、供应商为实现公路绿化养护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养护目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阐述内容的切实可行、详实具体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8分） | | 8.0-6.0 | | 6.0-3.0 | | 3.0-1.0 | 0 |
| 2、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3分） | | 3.0-2.0 | | 2.0-1.0 | | 1.0-0.1 | 0 |
| 3、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是否全面完善。（3分） | | 3.0-2.0 | | 2.0-1.0 | | 1.0-0.1 | 0 |
| 4、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3分） | | 3.0-2.0 | | 2.0-1.0 | | 1.0-0.1 | 0 |
| 五、公路保洁方案（17分） | 1、供应商为实现公路保洁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养护目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阐述内容的切实可行、详实具体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8分） | | 8.0-6.0 | | 6.0-3.0 | | 3.0-1.0 | 0 |
| 2、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5分） | | 5.0-3.0 | | 3.0-1.0 | | 1.0-0.1 | 0 |
| 3、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是否全面完善。（4分） | | 4.0-2.5 | | 2.5-1.0 | | 1.0-0.1 | 0 |
| 六、文明创建服务承诺（3分） | 1、供应商承诺无条件完成各项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突发性工作任务要求、确保不失分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 | | | | 0 |
| 七、合理化建议（3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酌情打分。（3分） | 3.0-2.0 | | 2.0-1.0 | | 1.0-0.1 | | 0 |
| 八、标书质量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表述清晰、便于理解，以及投标文件的装订等情况。 | 2.0-1.5 | | 1.5-1.0 | | 1.0-0.5 | | 0 |
| 价格分2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部分第三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20分 | | |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括**

1.1本项目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公路行道树养护约140.5km，公路保洁约202.743km。

**二、采购范围**

2.1、工作内容：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包括公路绿化养护和公路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的修剪、除草、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行道树的刷白、修枝、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路面清扫，路肩垃圾及长草清理、边沟垃圾及长草清理、绿化带垃圾清理，桥梁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涵洞、窨井疏通清理、隧道冲洗、钢质护栏清洗、路面冲洗等。

2.2、公路绿化养护范围：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范围：行道树养护共140.5公里，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4。

2.3、公路保洁范围：一级公路（四车道）共29.382公里，二级公路（四车道）共23.892公里，二级公路（双车道）共46.792公里，三级公路（双车道）共6.489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共96.188公里。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14。

**三、养护期**

3.1养护期：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四、公路绿化养护部分考核办法**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公路绿化日常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路绿化养护质量，促进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达到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根据公路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招标合同的约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绿化招标进行绿化管养作业的单位。

第三条 县公路局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考核主管部门。

第四条　考核范围：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范围：行道树养护共140.5公里，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4。

第二章 检查内容与管养要求

 第五条 检查内容

（一）企业管理。承包企业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责任制的落实、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养护工作计划、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及规范化管理等。

（二）绿化养护。公路中间绿化带及两侧乔木、灌木、草皮等苗木生长势、修（剪）枝整形、杂草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行道树刷白及日常养护管理。

第六条 绿化管养要求

（一）管理要求

1、管理机构设置。设立专门的绿化养护技术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绿化管养地办公场所50㎡以上，通讯设备、传真等办公设备齐全。

2、管理人员配备。园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一名，技术员二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专（兼）职管理巡查员一名。其他人员的配备，如苗木管护人员、草坪管护人员、草坪苗木熟练修剪工、虫害杂草防治操作人员等的配备由承包企业自行确定，组成项目管理队伍，

3、机械设备配备。

（1）高压打药机每10公里绿化配1台，草坪修剪机每3万平方草坪配1台，割灌机每10公里配4台，高枝剪每10公里配2台，洒水车1台，绿篱机每10公里配4台，巡查车1台。

（2）水泵、水管、电锯等其他设备、工具配备齐全。

4、规范化管理。公司日常巡查、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绿化养护及安全责任制落实，有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养护管理经费投入到位。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化地段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

（二）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灌木（色块）养护要求。修剪整齐，常年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造型美观，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5cm，枯枝剪除。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灌木造型高度必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补植缺株；施肥、松土，松土、锄草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抗旱排涝，防治病虫害，提前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进行应对措施；

（2）夏季养护：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不得少于50g/m2）；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前预防，及时喷药；

（3）秋季养护：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秋季补植工作；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冬翻土地，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不得少于50g/m2），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做好防寒工作；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行道树（乔木）养护要求。修剪、疏枝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行道树对公路标志遮挡应及时修剪；去除3米以下不必要的树芽，一年3-4次。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清除病死树木，补植缺株；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扶正树木，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行道树要修剪到分支点距地面2.8m以上。

（2）夏季养护：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每年台风季节前，做好所有乔木的防范措施，台风过后及时对倾斜行道树（乔木）进行扶正支撑。

（3）秋季养护：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做好秋季植树；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晒。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开环状沟施冬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施肥于每年一月份进行，保障来年生长；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1.2—1.5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刷白原则上一年一次，如发包人要求增加刷白次数，费用另计。

3、草坪养护要求。草皮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公路绿化整体和谐美观。

（1）春季养护：对已被破坏的草坪地段进行春季修复；防治草坪病虫害；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不得少于50g/m2 ；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草坪生长与颜色无明显差异。

（2）夏季养护：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继续草坪除杂工作；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修剪前需清除杂草；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3）秋季养护：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月应提高留茬高度；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

（4）冬季养护：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清除杂草。

（三）其他要求

1、路肩与边坡。路肩、边坡及公路两侧绿地常年无高草（10cm以下），确保路容美观。

2、保洁与清理。要及时清理绿化修剪留下的树枝、树叶及路肩、边坡修剪的杂草和杂物，保持绿化地段常年整洁。

3、绿化保存率。除交通事故损坏和人为破坏外，原苗木保存率到合同期满后必须达到90％以上，不足90％的，由承包人负责补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迎检准备。遇有上级检查，必须提前对绿化进行修整、杂草和杂物清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负责全县县道以上公路绿化管养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公路站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绿化管养的具体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八条 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有权监督检查绿化管养单位作业行为，管养单位不得阻扰，要服从管理。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九条 检查采用日常巡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日常巡查。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的，以书面（公路绿化养护检查整改通知书，附件1）或口头（电话）通知绿化管养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养护工程一科，养护工程一科要跟踪督促整改，同时要做好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绿化管养单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县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组织验收。

（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公路局组织检查组，成员由各科室、公路站相关人员组成，对绿化管养单位的管理及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公路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评定；每月定期检查考核，邀请绿化管养单位人员参加；不定期检查考核，由养护工程一科牵头组织。

第十条 检查考核人员在进行检查考核时，记录好检查时间、地点、考核情况，对扣分事项要附影像资料，并说明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附件3）绿化管养单位签收确认。

第十一条 公路局组织定期检查考核时，绿化管养单位应提供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书面工作总结、内业资料等材料。

检查考核结束后，集中组织评定，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养护经费支付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经费。

（一）月考核得分在98(不含)分以上，当月养护经费上浮10%。

（二）月考核得分在96(不含)—98(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上浮5%。

（三）月考核得分在93(不含)—96(含)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照中标价。

（四）月考核得分在90(不含)—93(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五）月考核得分在87(不含)—90(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0%。

（六）月考核得分在85(不含)—87(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5%。

（七）月考核得分在82(不含)—85(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20%。

（八）月考核得分在82(含)分以下，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0%。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分在81分以下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第十三条 绿化管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一）对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超过整改期限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阻扰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等相关人员监督检查、不服从管理的；

（三）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拒签的。

（四）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经查实的。如一年内累计超过2次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第十四条 县公路局对绿化养护检查考核结果及得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门县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公路绿化养护检查整改通知书（合同附件一）

2、公路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合同附件二）

3、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合同附件三）

**五、公路保洁部分考核办法**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做好三门县普通省道公路日常保洁工作，明确公路保洁工程款的支付，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负责公路保洁养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公路站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保洁的具体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三条** 检查范围。一级公路（四车道）共29.382公里，二级公路（四车道）共23.892公里，二级公路（双车道）共46.792公里，三级公路（双车道）共6.489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共96.188公里。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14。

**第四条** 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保洁：日常养护清扫及时；路面、路肩及绿化带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沿线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石子、石块等撒落；路面、路肩无积水。岭三线、丹东线、大塘-草头、黄金坦-四岔等路段必须保证公路清扫机械化作业，清扫车清扫路段（隧道内路面）作业每月不少于21天。如一个月内累计超过2次检查发现没有采用机械操作保洁的则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二）路基养护：做好路肩养护，保持路肩整齐，边坡稳定，无高路肩、无长草、堆积物；保持边沟及涵洞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淤积，边沟无垃圾，边沟壁无长草。

（三）绿化养护：及时清理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垃圾，保持清洁，经常检查疏通绿化带排水设施；

（四）桥隧养护：保持桥面整洁，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桥梁伸缩缝整洁、无堵塞现象；隧道路面整洁，每月1 次对隧道壁瓷砖进行冲洗，标志明显无积尘。

（五）沿线设施养护：沿线设施完整醒目；标志、标牌、构造物无弯斜、遮挡现象；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清洁，扶正及时。

（六）安全生产：公路保洁人员要穿戴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帽子。公路保洁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公司应与之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为保洁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内业资料：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

（八）其它：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得力；日常养护工作到位，能及时落实好甲方整改意见和工作安排；能顺利通过上级各类检查工作。

**第五条** 评分办法

（一）考核得分按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得分计，分值满分为100分。日常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先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检查、评比、考核每通报奖励一次考核得分加2分，每通报批评一次考核得分扣3分。

（二）月度考核得分由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得分组成，日常检查扣分直接计入月度考核得分。

（三）县公路局对公路保洁检查考核结果及得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月度考核得分在93分（含）以上为达标，每增加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上浮1%，以此类推，并对养护未达标的地方整改到位后支付；月度考核得分在88（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在80（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2%，以此类推；月度考核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本月的养护工程款不再支付，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甲方将终止养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二）因考核不达标扣除的款项不再支付作为养护资金由公路局决定其使用权。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三门县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公路保洁检查整改通知书（合同附件四）

2、三门县公路保洁工作检查评分表（合同附件五）

3、公路保洁管养扣分通知书（合同附件六）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甲方：（采购单位）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单位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1.1本项目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面积约289152m2,公路行道树养护约44km，公路保洁约119.307km。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3.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3.3甲方工作**

3.3.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3.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养护管理要求和考核评分表及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关系，协助乙方处理涉及养护管理方面的关系；

（3）编制清单办理移交手续；

（4）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

（5）根据上级要求，有临时下达任务的权利；

3.3.1.2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3.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3.4乙方工作**

3.4.1养护期：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3.4.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本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内容：

1、工作内容：三门县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包括公路绿化养护和公路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的修剪、除草、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行道树的刷白、修枝、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公路路面清扫，路肩垃圾及长草清理、边沟垃圾及长草清理、绿化带垃圾清理，桥梁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涵洞、窨井疏通清理、隧道冲洗、钢质护栏清洗、路面冲洗等。

2、公路绿化养护范围：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范围：行道树养护共140.5公里，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4。

3、公路保洁范围：一级公路（四车道）共29.382公里，二级公路（四车道）共23.892公里，二级公路（双车道）共46.792公里，三级公路（双车道）共6.489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共96.188公里。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14。

**3.4.3养护管理要求按《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绿化日常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实施。**

**3.4.3.1公路绿化日常养护考核（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绿化日常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路绿化养护质量，促进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达到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根据公路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招标合同的约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绿化招标进行绿化管养作业的单位。

第三条 县公路局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考核主管部门。

第四条　考核范围：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养护范围：行道树养护共140.5公里，绿化带养护共365834m2，绿化边坡草坪养护共76943m2。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4。

第二章 检查内容与管养要求

第五条 检查内容

（一）企业管理。承包企业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责任制的落实、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养护工作计划、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及规范化管理等。

（二）绿化养护。公路中间绿化带及两侧乔木、灌木、草皮等苗木生长势、修（剪）枝整形、杂草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行道树刷白及日常养护管理。

第六条 绿化管养要求

（一）管理要求

1、管理机构设置。设立专门的绿化养护技术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绿化管养地办公场所50㎡以上，通讯设备、传真等办公设备齐全。

2、管理人员配备。园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一名，技术员二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专（兼）职管理巡查员一名。其他人员的配备，如苗木管护人员、草坪管护人员、草坪苗木熟练修剪工、虫害杂草防治操作人员等的配备由承包企业自行确定，组成项目管理队伍，

3、机械设备配备。

（1）高压打药机每10公里绿化配1台，草坪修剪机每3万平方草坪配1台，割灌机每10公里配4台，高枝剪每10公里配2台，洒水车1台，绿篱机每10公里配4台，巡查车1台。

（2）水泵、水管、电锯等其他设备、工具配备齐全。

4、规范化管理。公司日常巡查、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绿化养护及安全责任制落实，有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养护管理经费投入到位。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化地段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

（二）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灌木（色块）养护要求。修剪整齐，常年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造型美观，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5cm，枯枝剪除。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灌木造型高度必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补植缺株；施肥、松土，松土、锄草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抗旱排涝，防治病虫害，提前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进行应对措施；

（2）夏季养护：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不得少于50g/m2）；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前预防，及时喷药；

（3）秋季养护：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秋季补植工作；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冬翻土地，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不得少于50g/m2），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做好防寒工作；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行道树（乔木）养护要求。修剪、疏枝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行道树对公路标志遮挡应及时修剪；去除3米以下不必要的树芽，一年3-4次。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清除病死树木，补植缺株；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扶正树木，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行道树要修剪到分支点距地面2.8m以上。

（2）夏季养护：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每年台风季节前，做好所有乔木的防范措施，台风过后及时对倾斜行道树（乔木）进行扶正支撑。

（3）秋季养护：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做好秋季植树；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晒。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开环状沟施冬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施肥于每年一月份进行，保障来年生长；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1.2—1.5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刷白原则上一年一次，如发包人要求增加刷白次数，费用另计。

3、草坪养护要求。草皮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公路绿化整体和谐美观。

（1）春季养护：对已被破坏的草坪地段进行春季修复；防治草坪病虫害；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不得少于50g/m2 ；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草坪生长与颜色无明显差异。

（2）夏季养护：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继续草坪除杂工作；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修剪前需清除杂草；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3）秋季养护：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月应提高留茬高度；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

（4）冬季养护：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清除杂草。

（三）其他要求

1、路肩与边坡。路肩、边坡及公路两侧绿地常年无高草（10cm以下），确保路容美观。

2、保洁与清理。要及时清理绿化修剪留下的树枝、树叶及路肩、边坡修剪的杂草和杂物，保持绿化地段常年整洁。

3、绿化保存率。除交通事故损坏和人为破坏外，原苗木保存率到合同期满后必须达到90％以上，不足90％的，由承包人负责补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迎检准备。遇有上级检查，必须提前对绿化进行修整、杂草和杂物清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负责全县县道以上公路绿化管养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公路站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绿化管养的具体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八条 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有权监督检查绿化管养单位作业行为，管养单位不得阻扰，要服从管理。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九条 检查采用日常巡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日常巡查。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的，以书面（公路绿化养护检查整改通知书，附件1）或口头（电话）通知绿化管养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养护工程一科，养护工程一科要跟踪督促整改，同时要做好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绿化管养单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县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组织验收。

（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公路局组织检查组，成员由各科室、公路站相关人员组成，对绿化管养单位的管理及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公路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评定；每月定期检查考核，邀请绿化管养单位人员参加；不定期检查考核，由养护工程一科牵头组织。

第十条 检查考核人员在进行检查考核时，记录好检查时间、地点、考核情况，对扣分事项要附影像资料，并说明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附件3）绿化管养单位签收确认。

第十一条 公路局组织定期检查考核时，绿化管养单位应提供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书面工作总结、内业资料等材料。

检查考核结束后，集中组织评定，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养护经费支付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经费。

（一）月考核得分在98(不含)分以上，当月养护经费上浮10%。

（二）月考核得分在96(不含)—98(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上浮5%。

（三）月考核得分在93(不含)—96(含)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照中标价。

（四）月考核得分在90(不含)—93(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五）月考核得分在87(不含)—90(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0%。

（六）月考核得分在85(不含)—87(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5%。

（七）月考核得分在82(不含)—85(含)分，当月养护经费下浮20%。

（八）月考核得分在82(含)分以下，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0%。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分在81分以下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第十三条 绿化管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一）对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超过整改期限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阻扰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等相关人员监督检查、不服从管理的；

（三）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拒签的。

（四）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经查实的。如一年内累计超过2次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第十四条 县公路局对绿化养护检查考核结果及得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门县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公路绿化养护检查整改通知书

2、公路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3、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

**3.4.3.2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保洁检查考核（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公路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做好三门县普通省道公路日常保洁工作，明确公路保洁工程款的支付，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公路局养护工程一科负责公路保洁养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公路站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保洁的具体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三条 检查范围。一级公路（四车道）共29.382公里，二级公路（四车道）共23.892公里，二级公路（双车道）共46.792公里，三级公路（双车道）共6.489公里，四级公路（双车道）共96.188公里。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14。

第四条 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保洁：日常养护清扫及时；路面、路肩及绿化带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沿线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石子、石块等撒落；路面、路肩无积水。岭三线、丹东线、大塘-草头、黄金坦-四岔等路段必须保证公路清扫机械化作业，清扫车清扫路段（隧道内路面）作业每月不少于21天。如一个月内累计超过2次检查发现没有采用机械操作保洁的则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二）路基养护：做好路肩养护，保持路肩整齐，边坡稳定，无高路肩、无长草、堆积物；保持边沟及涵洞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淤积，边沟无垃圾，边沟壁无长草。

（三）绿化养护：及时清理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垃圾，保持清洁，经常检查疏通绿化带排水设施；

（四）桥隧养护：保持桥面整洁，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桥梁伸缩缝整洁、无堵塞现象；隧道路面整洁，每月1 次对隧道壁瓷砖进行冲洗，标志明显无积尘。

（五）沿线设施养护：沿线设施完整醒目；标志、标牌、构造物无弯斜、遮挡现象；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清洁，扶正及时。

（六）安全生产：公路保洁人员要穿戴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帽子。公路保洁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公司应与之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为保洁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内业资料：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

（八）其它：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得力；日常养护工作到位，能及时落实好甲方整改意见和工作安排；能顺利通过上级各类检查工作。

第五条 评分办法

（一）考核得分按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得分计，分值满分为100分。日常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先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检查、评比、考核每通报奖励一次考核得分加2分，每通报批评一次考核得分扣3分。

（二）月度考核得分由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得分组成，日常检查扣分直接计入月度考核得分。

（三）县公路局对公路保洁检查考核结果及得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月度考核得分在93分（含）以上为达标，每增加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上浮1%，以此类推，并对养护未达标的地方整改到位后支付；；月度考核得分在88（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在80（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2%，以此类推；月度考核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本月的养护工程款不再支付，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甲方将终止养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二）因考核不达标扣除的款项不再支付作为养护资金由公路局决定其使用权。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三门县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4：公路保洁检查整改通知书

附件5：三门县公路保洁工作检查评分表

附件6：公路保洁管养扣分通知书

乙方必须履行上述管理要求，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在每次除虫、施肥、整形修剪、除草等工作前后需通知甲方签证、验收，甲方做好记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有及时取得养护管理费的权利；

3.5.2应自觉接受发包方检查考核和临时下达的任务；

3.5.3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管理工作，杜绝违章操作、责任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5.4不得将本合同养护管理项目转包或分包；

3.5.5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进度计划**

4.1.1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方案、措施、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修正的养护方案、措施、计划。

#### 五、质量管理要求

5.1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5.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领导，在技术上接受指导，养管上接受检查、督促、监督和考核；

5.3乙方在养管中必须抓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防止盗窃、践踏、破坏等各种行为。

#### 六、安全施工

6.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安全文明。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及调整**

7.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除强台风、地震、水涝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乙方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

2、物价涨跌不予调整；

3、本工程养护所需的水量及水费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4、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因养护措施调整、养护工艺、养护肥料改变而可能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工程工程量在签定合同前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再次测量确定。

2、工程量的调整：

1）甲方承认的养护范围增加或减少；

2）甲方确认的非人为毁坏；

2、调整部分价格计取按投标承诺的相应综合单价计取。

7.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7.2工程预付款**

7.2.1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7.3工程量确认**

7.3.1本项目按月结算养护工程款，并结合考核分数支付养护工程款。

**7.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公路绿化养护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每期养护费按月结算，并按每个月的考核结果浮动后支付当月养护费：

（一）月考核得分在98分及以上，当月养护经费上浮10%。

（二）月考核得分在96—98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上浮5%。

（三）月考核得分在93—96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按照中标价。

（四）月考核得分在90—93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五）月考核得分在87—90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0%。

（六）月考核得分在85—87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下浮15%。

（七）月考核得分在82—85分（不含），当月养护经费下浮20%。

（八）月考核得分在82分（不含）以下，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0%。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分在81分以下的，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第十三条 绿化管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当月养护经费下浮5%：

（一）对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超过整改期限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阻扰公路局各科室、公路站等相关人员监督检查、不服从管理的；

（三）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拒签的。

（四）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经查实的。如一年内累计超过2次终止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公路保洁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每期养护费按月结算，并结合每月考核分数支付养护费。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支付原则如下：

（一）月度考核得分在93分（含）以上为达标，每增加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上浮1%，以此类推，并对养护未达标的地方整改到位后支付；月度考核得分在88（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在80（含）分以下，每扣一分，本月养护工程款相应扣掉2%，以此类推；月度考核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本月的养护工程款不再支付，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甲方将终止养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二）因考核不达标扣除的款项不再支付作为养护资金由公路局决定其使用权。

考核分数有小数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乙方收取每期养护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 八、工程变更

8.1实际施工时，涉及到工程量的归属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施工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1竣工验收**

9.1.1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9.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合同养护期限以乙方的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养护期限为准。此期限是指甲方养护开始通知书之日起至承包养护期限满为止。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违约**

10.1.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支付养护管理费的，应向乙方支付按当月（当季）应付养护费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1.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免责事由

（1）由于强台风、水涝、地震、地基自然沉降等不可抗力力造成设施和绿化损坏、破坏的，可免除乙方的养护管理责任；

（2）由于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绿化和设施损坏、破坏且乙方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争议**

10.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1.1工程分包**

11.1.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本养护工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终止养护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1.3保险**

11.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乙方投保内容：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11.4担保**

11.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待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10日内结清。如乙方在养护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没收相应款项的履约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三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12.4合同必须经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公路绿化养护检查整改通知书

　检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
| 检查内容及存在问题 |  | | |
| 整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日期： | | |
| 整改结果反馈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 | |
| 整改结果验收 |  | 扣分 |  |
| 得分 |  |
| 检查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  | 受检单位人员签字 |  |

抄送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附件二　　　　　　　　　　　　　三门县公路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100分）** | **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合计** | **考核得分** |
| 1 | 管理要求  （20分） | 管理机构设置 | 设立专门的绿化养护技术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绿化管养地办公场所50㎡以上，通讯设备、传真等办公设备齐全。 | 5 | 无专门的绿化养护技术管理部门扣1分，无安全管理部门扣1分，绿化管养地办公场所无50㎡以上扣1分，通讯设备、传真等办公设备不齐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管理人员配备 | 园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一名，技术员二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专（兼）职管理巡查员一名。其他绿化养护专业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生产需求。 | 5 | 园林中级工程师未配备扣1分，技术员未按要求配备扣1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扣1分，专（兼）职管理巡查员未配备扣1分，绿化养护专业人员的配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机械设备配备 | 1、高压打药机每10公里绿化配1台，草坪修剪机每3万平方草坪配1台，割灌机每10公里配4台，高枝剪每10公里配2台，洒水车1台，绿篱机每10公里配4台，巡查车1台。  2、水泵、水管、电锯等其他设备、工具配备齐全。 | 5 | 巡查车未配备扣1分，洒水车未配备扣1分，各类绿化养护机械每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规范化管理 | 公司日常巡查、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绿化养护及安全责任制落实，有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养护管理经费投入到位。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化地段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 | 5 | 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分，安全责任制未落实扣1分，未制订工作计划扣1分，巡查达不到标准或问题未及时整改扣1分，绿化养护档案资料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60分） | 灌木（色块） | 修剪整齐，常年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造型美观，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5cm，枯枝剪除。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灌木造型高度必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补植缺株；施肥、松土、锄草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抗旱排涝，防治病虫害，提前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进行应对措施；  （2）夏季养护：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不得少于50g/m2）；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前预防，及时喷药；  （3）秋季养护：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秋季补植工作；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冬翻土地，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不得少于50g/m2），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做好防寒工作；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 30 | 灌木没有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美观，枝条之间长短差超过5cm每100m长度扣1分；养护不到位出现一处较明显死株未及时补种的，每1米长度范围扣1分；未按时进行施肥每100㎡扣1分；未按时喷洒农药除病虫害每100㎡扣1分；未及时除草的，每200m范围内扣1分；未做好受淹路段绿化的排水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行道树（乔木） | 修剪、疏枝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绿化带常年保持无杂草；行道树对公路标志遮挡应及时修剪；去除3米以下不必要的树芽，一年3-4次。  （1）春季养护：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清除病死树木，补植缺株；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扶正树木，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行道树要修剪到分支点距地面2.8m以上。  （2）夏季养护：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每年台风季节前，做好所有乔木的防范措施，台风过后及时对倾斜行道树（乔木）进行扶正支撑。  （3）秋季养护：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做好秋季植树；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晒。  （4）冬季养护：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开环状沟施冬肥（不得少于100g/每株次），施肥于每年一月份进行，保障来年生长；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1.2—1.5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刷白原则上一年一次，如发包人要求增加刷白次数，费用另计。 | 25 | 未及时修枝的每1公里扣1分；未及时修枝影响行车视线或遮挡公路标志标牌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及时修剪枯枝影响美观每株扣1分；未及时抹芽每10株扣1分；未按时进行施肥每10株扣1分；未按时喷洒农药除病虫害每10株扣1分；未及时除草的，每200m范围内扣1分；未及时对歪斜绿化进行扶正或清除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未及时对绿化进行冬季石灰水刷白的，每公里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草坪 | 草皮养护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公路绿化整体和谐美观。  （1）春季养护：对已被破坏的草坪地段进行春季修复；防治草坪病虫害；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不得少于50g/m2 ；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草坪生长与颜色无明显差异。  （2）夏季养护：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继续草坪除杂工作；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修剪前需清除杂草；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3）秋季养护：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月应提高留茬高度；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  （4）冬季养护：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清除杂草。 | 5 | 草坪高于10㎝未修剪或未及时清场每200㎡扣1分；未按时进行施肥每100㎡扣1分；未按时喷洒农药除病虫害每100㎡扣1分；未做好受淹路段绿化的排水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其他要求  （20分） | 路肩与边坡 | 路肩、边坡及公路两侧绿地常年无高草（10cm以下），确保路容美观。 | 5 | 路肩、边坡以及两侧绿化林范围内，发现有高于10㎝杂草每10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保洁与清理 | 要及时清理绿化修剪留下的树枝、树叶及路肩、边坡修剪的杂草和杂物，保持绿化地段常年整洁。 | 5 | 未及时清理修剪后洒落的树枝、树叶、杂草、杂物的，每50m长度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绿化保存率 | 除交通事故损坏和人为破坏外，原苗木保存率到合同期满后必须达到90％以上。 | 5 | 日常绿化养护不到位未及时补植乔木1株扣1分，灌木每1米长度范围扣1分，扣完为止。合同期满后保存率未达到90％以上，不足90％的，由承包人负责补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完为止） |  |  |  |
| 迎检准备 | 遇有上级检查，必须提前对绿化进行修整、杂草和杂物清理。 | 5 | 上级检查未提前做好绿化修整、杂草和杂物清理或检查因绿化扣分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检查组人员签字 | |  | 受检单位签字 |  | 检查日期 |  | |

附件三　　　　　公路绿化管养扣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名单 |  | | 检查扣分 |  |
| 受检单位： | | | | |
| 扣分原因 |  | | | |
| 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 检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 |

附件四

公路保洁检查整改通知书

　检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
| 检查内容及存在问题 |  | | |
| 整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日期： | | |
| 整改结果反馈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 | |
| 整改结果验收 |  | 扣分 |  |
| 得分 |  |
| 检查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  | 受检单位人员签字 |  |

抄送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附件五

三门县公路保洁工作检查评分表（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100分）** | **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合计** | **考核得分** |
| 1 | 日常保洁 | 日常养护清扫及时；路面、路肩及绿化带范围内无泥土、杂物、白色（生活）垃圾；沿线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无石子、石块等撒落；路面、路肩无积水。岭三线、丹东线、大塘-草头、黄金坦-四岔等路段必须保证公路清扫机械化作业，清扫车清扫路段（隧道内路面）作业每月不少于21天。 | 20 | 路面不整洁的，每100米范围内扣0.5分；交叉路口及重点路段有撒落物的，每发现1处扣0.5分；路面或路肩有积水，每发现1处扣0.5分；清扫车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次 ，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2 | 路基养护 | 做好路肩养护，保持路肩整齐，边坡稳定，无高路肩、无长草、堆积物；保持边沟及涵洞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淤积，边沟无垃圾，边沟壁无长草。 | 20 | 路肩或边坡有杂草超过15公分未及时修剪的，每100米扣0.5分；有农作物的，每100米范围内扣0.5分；边沟有垃圾、长草未清理或堵塞未及时疏通，每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3 | 绿化管养 | 及时清理公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垃圾，保持清洁，经常检查疏通绿化带排水设施； | 5 | 中间及两侧绿化带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100米范围内扣0.5分；绿化 带排水系统堵塞未及时畅通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桥隧养护 | 保持桥面整洁，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桥梁伸缩缝整洁、无堵塞现象；隧道路面整洁，每月1 次对隧道壁瓷砖进行冲洗，标志明显无积尘 | 10 | 桥面存在垃圾、泥土、杂物堆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桥梁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1分；伸缩缝内有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隧道未及时清洗有积尘，每发现1 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沿线设施 | 沿线设施完整醒目；标志、标牌、构造物无弯斜、遮挡现象；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清洁，扶正及时。 | 10 |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6 | 安全生产 | 公路保洁人员要穿戴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帽子。公路保洁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公司应与之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时为保洁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10 | 穿戴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每缺少一份责任书或保险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7 | 内业资料 | 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 | 10 | 上报资料不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不完整的，扣0-5分；未落实专人负责的扣2分，施工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不真实、完整或缺少的，扣0-3分。 |  |  |  |
| 8 | 其他 | 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得力；日常养护工作到位，能及时落实好甲方整改意见和工作安排；能顺利通过上级各类检查工作。 | 15 | 根据三防、冬季防冰雪工作开展情况，扣0-5分；根据日常检查，整改落实和工作安排情况，扣0-5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半年度和年终检查反馈情况，扣0-5分。 |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检查组人员签字 | |  | 受检单位签字 |  | 检查日期 |  | |

附件六　　　　　公路保洁管养扣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名单 |  | | 检查扣分 |  |
| 受检单位： | | | | |
| 扣分原因 |  | | | |
| 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 检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的项目法人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公路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爱情生产的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附件5）；

（2）投标人成功案例一览表（附件6）；

（3）养护保洁人员配置（附件7）；

（4）项目设备配置清单（附件8）；

（5）公路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为实现公路绿化养护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养护计划；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以及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等；

（6）公路保洁方案：包括为实现公路保洁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和保洁计划；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等；

（7）文明创建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9）服务承诺等的阐述；

（10）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等。

# 附件5：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6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投标人成功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工程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复印件 | 成果验收意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投标人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或成果验收意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养护保洁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一名，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一名（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技术员二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专（兼）职管理巡查员一名。其他人员的配备，如苗木管护人员、草坪管护人员、草坪苗木熟练修剪工、虫害杂草防治操作人员等的配备由承包企业自行确定，组成项目管理队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2）；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 附件10：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三门县国省道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年） | 养护期（年）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公路绿化养护 | | | | | | | |
| 1 | 行道树养护 | 包括刷白、修枝、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所有养护工作 | km | 140.5 |  | 3 |  |  |
| 2 | 绿化带养护 | 包括修剪、除草、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所有养护工作 | m2 | 365834.000 |  | 3 |  |  |
| 3 | 绿化边坡草坪养护 | 包括修剪、除草、除虫、施肥、灭芽、扶正等所有养护工作 | m2 | 76943.000 |  | 3 |  |  |
| 小计（一）=1+2+3 | | | | | | |  | |
| 二 | 公路保洁 | | | | | | | |
| 4 | 一级公路（四车道） | 包括路面清扫，路肩垃圾及长草清理、边沟垃圾及长草清理、绿化带垃圾清理，桥梁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涵洞、窨井疏通清理、隧道冲洗、钢质护栏清洗、路面冲洗等 | km | 29.382 |  | 3 |  |  |
| 5 | 二级公路（四车道） | km | 23.892 |  | 3 |  |  |
| 6 | 二级公路（双车道） | km | 46.792 |  | 3 |  |  |
| 7 | 三级公路（双车道） | km | 6.489 |  | 3 |  |  |
| 8 | 四级公路（双车道） | km | 96.188 |  | 3 |  |  |
| 小计（二）=4+5+6+7+8 | | | | | | |  |  |
| 总报价（元）=小计（一）+小计（二） | | | | | | |  | |

**注：1、实际养护期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1. **表格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不得变更。**
2. **保险费、档案资料编制费、安全生产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  |
| **2020年公路行道树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起讫桩号 | 总里程（公 里） | 养护里程（公里） | 备注 |
|
| 1 | G228 | 丹东线 | 3832.18-3874.16 | 41.980 | 37 |  |
| 2 | S224 | 岭三线 | 43.265-59.020 | 15.755 | 15 |  |
| 3 | X503 | 六敖-横渡 | 0.000-12.924 | 12.924 | 2 |  |
| 4 | X504 | 黄金坦-四岔 | 0.000-35.164 | 35.164 | 32 |  |
| 5 | X505 | 狮岭-白溪 | 9.000-21.844 | 12.844 | 6.5 |  |
| 6 | X506 | 亭旁-流水岩 | 12.000-35.860 | 23.860 | 10 |  |
| 7 | X508 | 上敖-蛇盘 | 0.000-2.00 | 2.000 | 1.6 |  |
| 8 | X510 | 健跳-浬浦 | 0.000-18.917 | 18.917 | 10 |  |
| 9 | X511 | 王间堂-浬浦 | 0.000-11.289 | 11.289 | 8 |  |
| 10 | X512 | 关头-小雄 | 0.000-12.411 | 12.411 | 9 |  |
| 11 | X517 | 刘塘墩-大湾 | 0.000-4.489 | 4.489 | 2 |  |
| 12 | X519 | 大塘-草头 | 0.000-7.167 | 7.167 | 6 |  |
| 13 | X913 | 桃诸-官塘 | 4.020-4.311 | 0.291 | 0.2 |  |
| 14 | X924 | 小芝-花桥 | 4.124-7.776 | 3.652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六横**线绿化带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0.000-12.924 |  | 30422 | 美丽公路实施 |
| 2 | 5.600-12.000 | 5500\*0.5 | 2750 | 傍山路段边沟上（工程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3172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小花**线绿化带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4.124-7.776 |  | 9594 | 美丽公路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594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黄四线绿化带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通岛 |  | 3810.2 | 美丽公路实施 |
| 2 | 花桥镇 |  | 4798.4 | 美丽公路实施 |
| 3 | 关小线 |  | 1073.6 | 美丽公路实施 |
| 4 | 关头驿站 |  | 2047.7 | 美丽公路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1729.9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大草线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绿化带养护 |  |  |  |
| 1 | 0K | 15.4\*12.5+12.5\*30+13\*30/2 | 762.5 | 路口花坛 |
| 2 | 0K+800-900 | 14\*75 | 1050 | 右侧四边三化花坛 |
| 3 | 7K+300 | 13.5\*16/2 | 182.25 | 花坛 |
| 4 | 0K-0K+300 | 260\*1 | 260 | 中间绿化带 |
| 5 | 0K+300-7K+200 | 6600\*1.5 | 9900 | 中间绿化带 |
|  | 合计 |  | 12154.75 |  |
| 二 | 边坡草坪养护 |  |  |  |
| 1 | 0K+062-1K | 900\*5 | 4500 | 右侧边坡 |
| 2 | 1K-2K | 1000\*5 | 5000 | 右侧边坡 |
| 3 | 2K-3K | 1000\*5 | 5000 | 右侧边坡 |
| 4 | 3K-4K | 1000\*5 | 5000 | 右侧边坡 |
| 5 | 4K-5K | 1000\*5 | 5000 | 右侧边坡 |
| 6 | 4K+910-5K+315 | 405\*3.5 | 1417.5 | 右侧边坡 |
| 7 | 5K+390-6K | 610\*3.5 | 2135 | 右侧边坡 |
| 8 | 5K-6K | 950\*5 | 4750 | 右侧边坡 |
| 9 | 6K+400-700 | 300\*1 | 300 | 右侧边坡 |
| 10 | 6K-7K+300 | 1000\*5 | 5000 | 右侧边坡 |
| 11 | 6K-7K+300 | 1000\*5 | 5000 | 左侧边坡 |
| 12 | 6K+400-700 | 300\*1 | 300 | 左侧边坡 |
| 13 | 6K-6K+150 | 150\*3.5 | 525 | 左侧边坡 |
| 14 | 5K-6K | 350\*5 | 1750 | 左侧边坡 |
| 15 | 5K+700-900 | 200\*2 | 400 | 左侧边坡 |
| 16 | 5K+550-700 | 150\*12 | 1800 | 左侧边坡 |
| 17 | 4K-5K | 450\*5 | 2250 | 左侧边坡 |
| 18 | 4K+800-5K+530 | 500\*10 | 5000 | 左侧边坡 |
| 19 | 4K-4K+350 | 350\*5 | 1750 | 左侧边坡 |
| 20 | 3K-4K | 1000\*5 | 5000 | 左侧边坡 |
| 21 | 2K-3K | 1000\*5 | 5000 | 左侧边坡 |
| 22 | 1K-2K | 1000\*5 | 5000 | 左侧边坡 |
| 23 | 0K+590-1K | 410\*5 | 2050 | 左侧边坡 |
| 24 | 0K+500-0K+590 | 90\*17.5 | 1575 | 左侧边坡 |
| 25 | 0K+340-0K+460 | 160\*9 | 1440 | 左侧边坡 |
|  | 合计 |  | 76942.5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岭三线绿化带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43.500-44.000 | 465\*3 | 139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2 | 44.000-45.000 | 960\*3.5 | 336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3 | 45.000-46.000 | 〔（2.8+2.3）/2〕\*960 | 2448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4 | 46.000-47.000 | 985\*2 | 197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5 | 47.000-48.000 | 955\*2 | 191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6 | 47.400花坛 | 23\*13/2+44\*22/2 | 634 | 左侧花坛绿化修剪 |
| 7 | 47.700花坛 | 33\*18/2 | 297 | 黄金坦花坛 |
| 8 | 47.700-48.400 | 73\*7 | 511 | 左侧花坛绿化修剪 |
| 9 | 52.000-51.100 | 33\*11 | 363 | 左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0 |  | 62\*22 | 1364 | 左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1 | 51.100-50.000 | 115\*5.5 | 632 | 左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2 |  | 138\*4 | 552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5436 |  |

|  |
| --- |
| **2020年G228丹东线绿化带养护明细表** |

| 序号 | 起讫桩号 | 绿化面积计算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3832.18-3832.680 | 420\*5.2 | 2184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2 | 3832.500-3832.580 | 89\*0.5 | 44.5 | 右高坎下绿化修剪 |
| 3 | 3832.580-3832.730 | 150\*0.5 | 75 | 右高坎下绿化修剪 |
| 4 | 3832.680-3833.510 | 830\*1.5 | 1245 | 右高坎上下绿化修剪 |
| 5 | 3832.680-3833.680 | 〔（4.5+5+6.5+5.2）/4〕\*1000 | 530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6 | 3833.060-3833.180 | 120\*9 | 108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7 | 3833.400-3833.460 | 60\*8 | 48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8 | 3833.510-3833.780 | 270\*1.5 | 405 | 右高坎上下绿化修剪 |
| 9 | 3833.680-3834.680 | 〔（6+5+4.5）/3〕\*985 | 5092.4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0 | 3833.680-3833.710 | 30\*8 | 24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11 | 3833.580-3833.680 | 100\*8 | 80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12 | 3834.270-3834.720 | 450\*7 | 31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3 | 3834.680-3835.680 | 934\*2.5 | 233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4 | 3834.780花坛1 | 19\*25 | 47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5 | 3834.780花坛2 | 32\*3 | 96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6 | 3834.830-3835.280 | 450\*5 | 225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17 | 3834.910-3834.961 | 51\*1 | 51 | 右坎上绿化修剪 |
| 18 | 3835.165-3835.290 | 110\*3 | 330 | 右坎上绿化修剪 |
| 19 | 3835.330-3835.450 | 110\*6.5 | 71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20 | 3835.680-3836.680 | 925\*2 | 185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21 | 3835.720-3835.860 | 136\*8.5 | 1156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22 | 3835.830-3835.910 | 80\*8 | 64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23 | 3835.880花坛1 | 30\*30/2 | 450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24 | 3835.880花坛2 | 18\*4.5 | 81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25 | 3835.950花坛 | 33\*7.5 | 247.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26 | 3835.950-3836.000 | 50\*0.5 | 25 | 右高坎下绿化修剪 |
| 27 | 3836.380-3836.480 | 78\*1 | 78 | 右坎上绿化修剪 |
| 28 | 3836.410-3836.600 | 190\*1.5 | 285 | 右高坎上下绿化修剪 |
| 29 | 3836.680-3837.680 | 〔（4.5+6+2.5+2）/4〕\*920 | 345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30 | 3837 | 29\*3 | 87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31 | 3837.180-3837.320 | 140\*6 | 84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32 | 3837.320-3837.410 | 90\*1.5 | 13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33 | 3837.570-3837.730 | 150\*9 | 13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34 | 3837.680-3838.680 | 〔（5+6+4.2）/3〕\*946 | 4796.22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35 | 3837.780花坛 | 33\*8 | 264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36 | 3837.860-3838.080 | 180\*10 | 180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37 | 3837.960-3838.040 | 85\*8 | 68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38 | 3838.040-3838.400 | 320\*5 | 16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39 | 3838.400花坛 | 5\*7 | 3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40 | 3838.450花坛 | 7\*6+35\*3 | 147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41 | 3838.480-3839.010 | 490\*5.5 | 269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42 | 3838.530-3838.730 | 190\*10 | 190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43 | 3838.680-3839.680 | 〔（3.6+2.7+4.5+4.7）/4〕\*950 | 3681.2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44 | 3839.120-3839.320 | 180\*9 | 162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45 | 3839.530花坛 | 19\*4 | 76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46 | 3839.620花坛 | 40\*2.5 | 100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47 | 3839.680-3840.680 | 〔（4.5+7.5+5.2+4.9）/4〕\*965 | 5331.62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48 | 3839.700花坛 | 10\*2.5+5\*2.5 | 37.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49 | 3839.930花坛 | 34\*10 | 340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50 | 3840.020-3840.180 | 135\*15 | 2025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51 | 3840.180-3840.290 | 65\*6 | 39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52 | 3840.290-3840.580 | 270\*15 | 405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53 | 3840.680-3841.680 | 〔（4.9+5.7+5.7+5.3）/4〕\*913 | 4930.2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54 | 3840.210-3840.580 | 370\*5 | 18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55 | 3840.950-3841.280 | 280\*8.5 | 2380 | 右侧连路肩绿化地 |
| 56 | 3841.320花坛 | 9\*4 | 36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57 | 3841.360花坛 | 45\*1.7+3+2 | 81.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58 | 3841.510-3841.600 | 80\*0.5 | 40 | 右高坎下绿化修剪 |
| 59 | 3841.510-3841.580 | 70\*3 | 210 | 左侧绿化地花坛修剪 |
| 60 | 3841.580-3842.960 | 1280\*5 | 6400 | 右侧连路肩修剪 |
| 61 | 3841.680-3842.680 | 959\*5.7 | 5466.3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62 | 3842.650-3842.730 | 65\*8 | 52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63 | 3842.680-3843.680 | 〔（6+3.8+2）/3〕\*967 | 3800.31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64 | 3842.730-3843.080 |  | 55 | 花坛绿化修剪 |
| 65 | 3842.980花坛 | 18\*2.5 | 45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66 | 3842.98 | 18\*7 | 126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67 | 3843.060花坛 | 14\*4 | 56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68 | 3843.080-3843.590 | 500\*6 | 30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69 | 3843.11 |  | 5100 | 六敖路口花坦 |
| 70 | 3843.280-3843.380 | 80\*5.5 | 44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1 | 3843.380-3843.560 | 180\*11 | 198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2 | 3843.560-3843.680 | 110\*6 | 66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3 | 3843.590-3843.730 | 120\*15 | 18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74 | 3843.73 | 80\*20 | 1600 | 农博路口左侧绿化地修剪 |
| 75 | 3843.680-3844.680 | 831\*2 | 1662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76 | 3843.680-3843.780 | 80\*5 | 4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7 | 3843.780-3843.980 | 200\*7.5 | 15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8 | 3844.030-3844.480 | 450\*7.5 | 337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79 | 3843.800-3843.940 | 140\*8 | 112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80 | 3844.175-3844.200 | 25\*10 | 25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81 | 3844.480-3844.590 | 110\*5 | 5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82 | 3844.48 | 40\*12 | 480 | 路口花坛绿化修剪 |
| 83 | 3844.680-3844.780 | 100\*5 | 5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84 | 3844.680-3845.680 | 956\*2 | 1912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85 | 3844.780-3845.080 | 300\*10 | 30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86 | 3844.780-3845.390 | 540\*10 | 54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87 | 3845.110-3845.880 | 720\*10 | 72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88 | 3845.680-3846.680 | 883\*2 | 1766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89 | 3845.760-3846.060 | 280\*10 | 28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90 | 3846.150-3846.360 | 210\*10 | 21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91 | 3846.360-3846.520 | 153\*10 | 153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92 | 3845.880-3846.080 | 200\*5 | 10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3 | 3846.080-3846.110 | 30\*10 | 3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4 | 3846.165-3846.210 | 45\*10 | 4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5 | 3846.210-3846.480 | 270\*5 | 13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6 | 3846.480-3846.580 | 100\*10 | 10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7 | 3846.580-3846.865 | 285\*5 | 142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98 | 3846.680-3847.680 | 879\*2 | 1758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99 | 3846.730-3846.830 | 50\*3 | 15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100 | 3846.780-3846.830 | 50\*8 | 400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101 | 3846.830-3846.980 | 150\*0.5 | 75 | 左侧绿化地修剪 |
| 102 | 3846.865-3846.980 | 115\*0.5 | 57.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3 | 3847.065-3847.165 | 100\*8 | 8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4 | 3847.165-3847.380 | 215\*1.5 | 322.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5 | 3847.395-3847.880 | 475\*13 | 6175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6 | 3847.680-3848.680 | 955\*2 | 191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07 | 3847.895-3848.040 | 145\*8 | 116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8 | 3848.040-3848.350 | 310\*5 | 15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09 | 3848.350-3848.550 | 200\*8 | 16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0 | 3848.550-3848.680 | 130\*5 | 6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1 | 3848.680-3849.680 | 950\*2 | 190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12 | 3848.680-3849.150 | 470\*8 | 376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3 | 3849.150-3849.380 | 230\*8 | 184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4 | 3849.430-3849.550 | 120\*8 | 96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5 | 3849.680-3850.680 | 950\*2 | 190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16 | 3849.930-3850.130 | 200\*5 | 10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7 | 3850.130-3850.280 | 150\*8 | 120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8 | 3850.280-3850.480 | 150\*5 | 750 | 右侧绿化地修剪 |
| 119 | 3850.680-3850.980 | 280\*2 | 56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20 | 3851.980-3852.680 | 615\*2 | 123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21 | 3852.680-3853.680 | 935\*2 | 187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22 | 3853.680-3854.680 | 905\*2 | 1810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23 | 3854.680-3855.680 | 〔（3+3.5）/2〕\*930 | 3022.5 | 中心绿化带修剪 |
| 124 | 3855.68 | 138\*4 | 552 | 右侧花坛绿化修剪 |
| 125 | 3855.950-3856.275 | 325\*1.7 | 552.5 | 中间绿化带 |
| 126 | 3856.275 | （9\*9）/2 | 40.5 | 右侧花坦 |
| 127 | 3856.275 | （9\*9）/2 | 40.5 | 左侧花坦 |
| 128 | 3856.275-3856.520 | 245\*1.7 | 416.5 | 中间绿化带 |
| 129 | 3856.520-3856.955 | 435\*1.7 | 739.5 | 中间绿化带 |
| 130 | 3857.000-3857.070 | 70\*1.7 | 119 | 中间绿化带 |
| 131 | 3857.070-3857.440 | 66\*(5.1+2.7)/2 | 258 | 岙里山隧道口花坦绿化红叶石楠+柏树 |
| 132 | 100\*（11+7.6）/2 | 960 | 梅树+银杏+红叶石 楠+柏树 |
| 133 | 100\*（21.5+16.3）/2 | 1890 | 玉兰+夹竹桃+两侧红叶石楠+柏树 |
| 134 | 100\*（29+28.3+26.5）/3 | 2794 | 银杏+毛鹃+红叶石楠球+四季竹+樱花+松树 |
| 135 | 3857.520-3857.650 | 126\*（29+29.2+30）/3 | 3705 | 隧道口银杏+毛鹃+红叶石楠球+四季竹+樱花+松树+樟树+柏树+夹竹桃 |
| 136 | 3858.670-3858.920 | 40\*（17.5+23）/2 | 810 | 岙里山隧道口花坦（空地） |
| 137 | 172\*（17.5+31+28.5+23.2）/4 | 4309 | 银杏+樱花 |
| 138 | 32.5\*31 | 1008 | 银杏+梅树+四季竹+红叶石楠球 |
| 139 | 3858.420-3858.640 | 220\*（31+29.7）/2 | 6677 | 樱花+黄馨+红叶石楠球+四季竹+海桐球+松树 |
| 140 | 3859.000-3859.220 | 49\*（17.1+13）/2 | 738 | 岙里山隧道口花坦（空地） |
| 141 | 168\*（13+6.6+3.6）/3 | 1300 | 银杏+两侧红叶石楠球+柏树（隧道口） |
| 142 | 3859.190-3859.740 | 550\*1.7 | 935 | 中间绿化带 |
| 143 | 3859.73 | 55\*(7.5+11+10+5.7)/4 | 470 | 涅浦红绿灯路口左侧花坦（傍山） |
| 144 | 3859.74 | 11.7\*12.7 | 149 | 涅浦红绿灯路口左侧花坦 |
| 145 | 3859.780-3860.270 | 490\*1.7 | 833 | 中间绿化带 |
| 146 | 3860.280-3860.785 | 505\*1.7 | 858.5 | 中间绿化带 |
| 147 | 3860.280-3860.435 | 155\*（3+7）/2 | 775 | 左侧（公路边） |
| 148 | 3860.055-3860.080 | 25\*15 | 375 | 左侧（公路边） |
| 149 | 3859.860-3859.940 | 80\*5 | 400 | 左侧（公路边） |
| 150 | 3860.140-3860.240 | 80\*6 | 480 | 右侧（公路边） |
| 151 | 3860.820-3861.290 | 470\*1.7 | 799 | 中间绿化带 |
| 152 | 38601.310-3861.480 | 170\*1.7 | 289 | 中间绿化带 |
| 153 | 3860.890-3861.050 | 160\*8 | 1280 | 左侧（公路边） |
| 154 | 3860.530-3860.600 | 70\*7 | 490 | 左侧（公路边） |
| 155 | 3860.610-3860.650 | 60\*5 | 300 | 左侧（公路边） |
| 156 | 3861.140-3861.270 | 70\*(7+5+4)/3 | 375 | 左侧（公路边） |
| 157 | 3861.485-3861.790 | 305\*2 | 610 | 左侧（公路边） |
| 158 | 3860.460-3860.540 | （60\*4）+（20\*7）） | 380 | 右侧（公路边） |
| 159 | 3860.610-3860.700 | 90\*（4+8）/2 | 540 | 右侧（公路边） |
| 160 | 3860.890-3860.970 | 80\*（4+7）2 | 440 | 右侧（公路边） |
| 161 | 3861.230-3861.310 | 80\*12 | 960 | 右侧（公路边） |
| 162 | 3861.470-3861.630 | 160\*4 | 640 | 右侧（公路边） |
| 163 | 3861.670-3861.900 | 230\*2 | 460 | 右侧（公路边） |
| 164 | 3861.920-3861.972 | 52\*（4+10+4）/3 | 312 | 右侧（公路边） |
| 165 | 3861.790-3861.810 | 20\*(17+6)/2 | 230 | 左侧（公路边） |
| 166 | 3862.070-3862.190 | 120\*8 | 960 | 左侧（公路边） |
| 167 | 3861.500-3861.970 | 470\*1.7 | 799 | 中间绿化带 |
| 168 | 3862.000-3862.780 | 780\*1.7 | 1326 | 中间绿化带 |
| 169 | 3862.820-3863.625 | 805\*1.7 | 1368.5 | 中间绿化带 |
| 170 | 3862.586-3862-800 | (100\*10)+(114\*15) | 2710 | 左侧（公路边） |
| 171 | 3862.590-3862.680 | 90\*5 | 450 | 右侧（公路边） |
| 172 | 3863.010-3863.210 | 140\*8 | 1120 | 右侧（公路边） |
| 173 | 3863.635-3864.545 | 910\*1.7 | 1547 | 中间绿化带 |
| 174 | 3863.640-3863.930 | 290\*5 | 1450 | 右侧（公路边） |
| 175 | 3863.640-3864.000 | 360\*7 | 2520 | 左侧（公路边） |
| 176 | 3864.555-3864.835 | 280\*1.7 | 476 | 中间绿化带 |
| 177 | 3864.900-3865.000 | 100\*1.7 | 170 | 中间绿化带 |
| 178 | 3864.810 | （25.5\*19）/2 | 242 | 三角形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79 | 9\*10 | 90 | 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80 | （14.5\*23.5）/2 | 170 | 三角形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81 | 3864.870 | （16\*21.5）/2 | 172 | 三角形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82 | 10.5\*11.5 | 121 | 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83 | 11.3\*7.5 | 85 | 花坦浦坝南桥头红绿灯左侧路口 |
| 184 | 3867.300-3867.610 | 310\*1.7 | 527 | 中间绿化带 |
| 185 | 3867.640-3868.480 | 840\*1.7 | 1428 | 中间绿化带 |
| 186 | 3868.495-3869.180 | 685\*1.7 | 1164.5 | 中间绿化带 |
| 187 | 3869.650-3870.700 | 1050\*1.7 | 1785 | 中间绿化带 |
| 188 | 3871.730-3872.010 | 280\*1.7 | 476 | 中间绿化带 |
| 189 | 3871.030-3871.500 | 470\*1.7 | 799 | 中间绿化带 |
| 190 | 3871.515-3871.860 | 345\*1.7 | 586.5 | 中间绿化带 |
| 191 | 3871.450-3871.500 | 50\*20 | 1000 | 右侧（公路边） |
| 192 | 3871.515-3871.590 | 75\*25 | 1875 | 右侧（公路边） |
| 193 | 3871.900-3872.310 | 410\*1.7 | 697 | 中间绿化带 |
| 194 | 3872.320-3873.070 | 750\*1.7 | 1275 | 中间绿化带 |
| 195 | 3873.080-3873.430 | 350\*1.7 | 595 | 中间绿化带 |
| 196 | 3873.440-3874.100 | 660\*1.7 | 1122 | 中间绿化带 |
| 197 | 3869.760-3869.800 | （16\*13.5）/2 | 108 | 花坦 |
| 198 | 3869.760-3869.800 | 55\*（5+11.2+8）/3 | 445 | 右侧花坦傍山红绿灯路口 |
| 199 | 3855.950-3856.450 | 850\*1 | 85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0 | 3856.450-3857.370 | 1400\*1 | 14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1 | 3858.200-3858.450 | 500\*1 | 5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2 | 3858.450-3859.450 | 1600\*1 | 16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3 | 3859.450-3860.450 | 1800\*1 | 1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4 | 3860.450-3861.450 | 1900\*1 | 19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5 | 3861.450-3862.450 | 1900\*1 | 19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6 | 3862.450-3863.450 | 1800\*1 | 1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7 | 3863.450-3864.450 | 1800\*1 | 1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8 | 3864.450-3865.450 | 800\*1 | 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09 | 3866.450-3867.450 | 300\*1 | 3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0 | 3867.450-3868.450 | 1700\*1 | 17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1 | 3868.450-3869.450 | 1700\*1 | 17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2 | 3869.450-3870.450 | 900\*1 | 9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3 | 3870.450-3871.450 | 1700\*1 | 17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4 | 3871.450-3872.450 | 1800\*1 | 1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5 | 3872.450-3873.450 | 1800\*1 | 18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216 | 3873.450-3874.160 | 900\*1 | 900 | 左右侧路肩绿化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837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省道公路保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起讫桩号 | 里 程（公 里） | 公路等级 | 备 注 |
|
| 1 | G228 | 丹东线 | 3832.18-3849.118 | 16.938 | 二级四车道 |  |
|  |  |  | 3849.118-3853.118 | 4.000 | 一级四车道 |  |
|  |  |  | 3853.118-3855.945 | 2.827 | 二级四车道 |  |
|  |  |  | 3855.945-3874.16 | 18.215 | 一级四车道 |  |
| 2 | S224 | 岭三线 | 43.265-47.392 | 4.127 | 二级四车道 |  |
| 3 | S224 | 岭三线 | 47.392-59.020 | 11.628 | 二级二车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57.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道公路保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起讫桩号 | 里 程 （公里） | 公路等级 | 备 注 |
|
| 1 | X503 | 六敖-横渡 | 0.000-12.924 | 12.924 | 四级 |  |
| 2 | X504 | 黄金坦-四岔 | 0.000-35.164 | 35.164 | 二级 |  |
| 3 | X505 | 狮岭-白溪 | 9.000-21.844 | 12.844 | 四级 |  |
| 4 | X506 | 亭旁-流水岩 | 12.000-35.860 | 23.860 | 四级 |  |
| 5 | X508 | 上敖-蛇盘 | 0.000-2.00 | 2.000 | 三级 |  |
| 6 | X510 | 健跳-浬浦 | 0.000-18.917 | 18.917 | 四级 |  |
| 7 | X511 | 王间堂-浬浦 | 0.000-11.289 | 11.289 | 四级 |  |
| 8 | X512 | 关头-小雄 | 0.000-12.411 | 12.411 | 四级 |  |
| 9 | X517 | 刘塘墩-大湾 | 0.000-4.489 | 4.489 | 三级 |  |
| 10 | X519 | 大塘-草头 | 0.000-7.167 | 7.167 | 一级 |  |
| 11 | X913 | 桃诸-官塘 | 4.020-4.311 | 0.291 | 四级 |  |
| 12 | X924 | 小芝-花桥 | 4.124-7.776 | 3.652 | 四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145.008 |  |  |